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 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 召集之。 召集之。 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 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 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 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 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 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 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 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以下略。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以下略。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 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 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 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 召開,股東僅能以 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會,為提供以視訊 第一、二款略。 第一、二款略。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 三、召開視訊股東 三、召開視訊股東 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 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 困難之股東適當替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 代措施,並協助其 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使用連線設備參與 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 代措施。 股東會,爰於第三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款增訂後段,明定 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會應至少提供前開 股東參與會議之連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 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 線設備、場地及當

場指派相關人員提

供股東必要協助, 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股東得向

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

相關應注意事項。

_		
		公司提出申請之期
		間及其他相關應注
		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九第六項規
		定,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經經濟部公告
		公司於一定期間
		內,不經章程載明
		得以視訊會議方式
		召開股東會之特殊
		情形時,因須視當
		時情境提供相關必
		要配套措施,爰於
		第三款增訂除書,
		明定如發生第四十
		四條之九第六項規
		定之情形,無須適
		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 0
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	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	
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施。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		
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		
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		
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		
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		
關應注意事項。		

※本範例僅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公司仍應依最新法令函釋及公司實際運作隨時 修正其議事規則。